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12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	0026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永久	王 石	
办公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88号	
传真	0411-84307907	0411-84307907	
电话	0411-84305686	0411-62272888	
电子信箱	zqb@insulators.cn	wshi@insulators.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输电线路用瓷、复合绝缘子,电站用瓷、复合绝缘子,以及电瓷金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用户主要为国内外的电网公司,部分产品(主要为电站电瓷)也向主机厂供货,为大型一次设备(如变压器,断路器开关等)配套。报告期内公司主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608,868,355.29	591,603,897.66	2.92%	623,317,08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28,385.94	25,746,484.16	43.43%	30,544,68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73,747.26	13,422,178.09	95.75%	18,254,47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92,838.08	27,135,036.91	344.05%	47,117,64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38.4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3.50%	1.41%	4.1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366,977,796.23	1,325,984,084.65	3.09%	1,398,807,22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3,156,573.96	730,326,544.04	3.13%	724,507,498.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940,611.96	111,891,933.73	229,781,271.91	197,254,53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4,227.06	-2,684,053.89	30,697,286.02	19,669,38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15,240.55	-6,552,799.72	29,926,004.77	15,615,78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8,496.51	-22,832,590.99	39,207,613.21	36,499,319.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桂雪	境内自然人	27.60%	56,311,877	49,726,4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3,727,08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1.52%	3,103,96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3%	2,721,600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清华珠峰并购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2,48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4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6%	1,958,400				
姜雪	境内自然人	0.91%	1,849,500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猎鹰2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8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5%	1,538,200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玖歌新丝路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1,500,0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姜雪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4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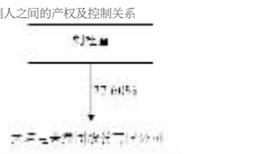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所加大,电力行业政策频出,特高压线路建设进入常态化。当年,国家电网公司完成投资4521亿元,同比上年增加17.10%,为历史最高。列入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四交四直"和酒泉-湖南特高压直流工程全面开工,电力设备行业景气程度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着力应对竞争,解决了新产品、新工艺等复杂问题,严把产品质量关,顺利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经营业绩逐渐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886.84万元,较上期增加1,726.45万元,涨幅2.92%;实现净利润3,613.23万元,较上期增加1,125.96万元,涨幅45.27%。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36,697.78万元,较年初增长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315.66万元,较年初增长3.13%。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市场营销成效显著

国内市场,特高压项目建设提速,大项目竞标工作变的更为重要、故公司调整销售、技术支持人员的工作重点,侧重分析竞争态势和各厂家生产能力,项目执行前紧密跟踪,提前谋划,竞标过程科学报价,合理利用产能,生产执行中严格控制质量,及时供货,为再次投标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在国家电网的集中采购招标活动中,公司获得订单4.18亿元,圆满完成当年任务。

国际市场,公司积极参加国外行业展会和产品推介会,加大公司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力度。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大力拓展新兴国际市场,持续推进大客户开发工作,同时加强国际电力工程承包商的沟通与协作,目标市场范围有所扩大,通过持续的努力,公司出口业务已基本走出印度特保关税以及反倾销阴影,潜在形势向好发展。

2.科技创新成果丰硕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引领,积极努力推动产品升级和工艺创新,力求通过技术创新巩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700kN、840kN系列交、直流悬式瓷绝缘子、1000kV系列交流架空线路用复合绝缘子、±1100kV系列直流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等产品,通过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组织的国家级技术鉴定。该系列产品为国际领先,是为适应我国高电压输电线路工程建设进行的提前布置。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是企业研发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总结,标志着国内最高档次瓷绝缘子又上升了一个新的等级,这些标志性成绩的取得,是公司技术领先优势的充分体现。

3. 基础管理不断强化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但行业内的竞争会越来越激烈,机遇和挑战并存,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这一状况将持续存在。对此,企业必须练好内功,只有在管理提升、成本控制方面有所建树,才能在未来竞争环境下保持领头地位。报告期内,立足"稳定、高效"的要求,公司不断强化基础管理,持续优化协作流程,各方面管理工作均有所全面提升。

(1)基础管理

在标准体系管理上,公司按照ISO9001、ISO14001、GB/T28001标准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确保该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同时公司以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贯标和能源管理体系的认证为契机,全面梳理公司规章制度,并针对所有的管理要素进行了内审,纠正问题近百个,修订制度几十个,同时加强基础性管理考核工作,力求行为有规范,管理无死角。

(2)人力资源

公司全面贯彻"以人为本、善待员工、行善修德、构筑和谐"的核心文化理念,每年公司将根据发展需求招收具有新理念、新知识、高素养的人员充实到管理部门和技术部门;同时利用公司现有的培训体系,全面培养现有人员,立足公司优中选优;另一方面建立员工的职业生涯发展通道,树立核心人才观,传播企业重视人才的理念,凝聚公司人员的向心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核心人员投入进一步加大。首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核心员工与公司发展紧密联系起来,提高了核心员工的忠诚度;其次,对现有的激励机制和薪酬体系进行完善,通过选拔和评价,挖掘优秀员工,建立适宜的职业生涯规划考核方案,以树立公司重视人才、使用人才的观念;最后,提高全员的薪资待遇,改善员工的薪酬水平。通过以上举措,公司推行人员优胜劣汰,全员劳动效率有了全面提升,用工成本亦控制在合理水平。

(3)成本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将强化成本控制,将精细管理、成本领先的工作理念深入贯彻到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将全面预算落到实处,通过产品结构设计、新矿物原料的选用、配方调整、包装物的改良、生产加工流程的调整等手段全面将成本控制活动深入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

物资采购部门加强跟踪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及时调整采购物资的价格,公司价格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公司物资采购的价格进行对比和反馈,严格把好价格审核关。物资采购部门采用公开招标,比价采购等手段陆续开发一批更具竞争力的新供应商,不断优化供应商队伍。另外,对于需求稳定、采购金额较大的部分原材料及配套产品,公司通过采用年度集中招标采购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

(4)安全环保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安全、环保、消防以及职业健康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安全和消防方面,开展了几次大规模的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活动,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作业过程中不规范的行为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下发书面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并安排专人进行督促整改,在公司安全例会上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反馈;环境和职业健康方面,公司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技人工装器具,进行蒸头改造,减少排污量。另外,提高对现场环境卫生要求,对粉尘、噪声岗位定期监测,发现超标即刻整改,改善了厂容厂貌和人员作业环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悬瓷绝缘子	416,149,815.11	177,069,243.30	42.55%	-6.59%	3.89%	4.29%
复合绝缘子	104,658,522.59	13,849,996.81	13.23%	35.99%	19.98%	-1.77%
电站电瓷	39,260,361.46	4,287,879.72	10.92%	-6.58%	2.03%	0.92%
其他	48,799,656.13	44,144,834.84	9.54%	80.05%	81.47%	-0.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注销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由于大连电瓷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目成立以来未有实质性业务,因此注销该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发生相应地发生变化外,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2016年1-3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800	至	2,30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5.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属于按订单生产模式,产品供货周期因用户要求、订单规模不同而有所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交货量大,销售收入显著增加,其中较大比例为锡盟至山东高等级线路供货,故一季度利润水平大幅提升。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 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10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窦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汪国栋、王振山、赵大利、郑怀清、徐科、姜楠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886.84万元,同比上涨2.92%;实现利润总额4029.83万元,同比增长45.36%;实现净利润3613.23万元,同比增长45.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92.84万元,同比增长43.4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28,385.94元,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89,678,240.26元。为回报广大投资者,现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拟定: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2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0.0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的同意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定向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研发和技术服务,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项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上述申请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一。公司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内控细则有悖于本《章程修正案》的,按本案内容修正;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本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审议拟定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西岗支行、招商银行大连和平广场支行申请共计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壹拾叁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部分生产设备与广东中金美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4个月。由于本事项涉及的跨境贷款业务存在汇率交易风险,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根据汇率变化适时启动该项业务。受外汇汇率持续不稳定等市场因素的影响,此项融资租赁业务一直未正式启动。由于公司财务状况有所改善,目前已无需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来缓解经营资金压力,加之此项业务程序复杂,成本较高,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与中金美林此项业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本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大连电瓷(福建)有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风险,降低压力,董事会同意为其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他商定的融资业务,提供合计上限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含已对其提供的担保17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本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审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审议前已获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还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

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1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1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6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时(周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15:00至2016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周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汪国栋先生、王振山先生、赵大利先生、郑怀清先生、徐科先生、姜楠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5,议案6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时,议案6,议案7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01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16021。

四、现场会议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石, 联系/传真电话:0411-84305686;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01室;

邮政编码:116021;

电子邮箱:zqb@insulators.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6;

2.投票简称:"大瓷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0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元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1、《传真登记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回　　执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5月3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大连电瓷"(002606)股票_____股,拟参加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3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 反对□ 弃权□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议案项下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议案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议案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1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秩琴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审阅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了重大风险,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的评价。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1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8月18日,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分行(以下简称"卢森堡分行")为受益人,广州中金美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美林")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中金美林根据该笔保函向卢森堡分行申请跨境贷款,并将该笔贷款按结汇日价格结成人民币用于购买公司的租赁资产并回租给公司;其融资总金额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4个月。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二、终止情况

由于本事项涉及的跨境贷款业务存在汇